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美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5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美華與告訴人呂德旺皆從事看護工作，詎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上午7時52分許，在址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0樓，雙方因細故發生口角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手持塑膠拖把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手擦挫傷、左腹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傷害告訴人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本院案件繫屬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紙附卷可憑。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瑋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蕭靖蓉